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厦门港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厦门港务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最终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原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62,398.97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0,963.68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41,435.29万元。公司2022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3,968.52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19,405.8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34,562.72万元。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协议定价	253.67	7.05	316.8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930.84	25.86	909.76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98.11	8.28	319.2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定价	779.96	21.57	815.4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1,174.77	63.60	2,013.7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486.47	66.33	2,544.84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790.00	78.22	3,499.0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5,332.05	139.62	4,612.77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982.73	78.15	2,454.2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定价	125.23	10.44	124.8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443.30	1.83	153.95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定价	255.00	8.06	268.6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协议定价	174.28	0.39	150.3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拖轮服务	市场价格定价	324.00	8.53	284.9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搬运装卸服务	协议定价	300.00	-	35.9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670.17	20.59	243.31
	小计			20,320.57	538.51	18,747.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协议定价	6,763.93	155.47	5,997.61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148.08	4.11	127.8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3,497.09	78.01	2,659.31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1,771.64	46.33	1,593.96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5,421.34	46.14	4,328.21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561.41	-	387.3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198.21	21.13	695.85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66.43	-	0.6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1,521.37	43.35	1,320.6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议定价	181.82	5.19	166.3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20,131.33	399.74	17,277.7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8,979.87	246.48	6,873.6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1,705.84	16.83	375.42
	小计			10,685.71	263.30	7,249.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100.00	-	64.3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217.00	-	263.37
	小计			317.00	-	327.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6,439.56	176.39	6,457.3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3,599.49	92.85	3,406.1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579.20	13.29	172.34
	小计			10,618.25	282.53	10,035.87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326.11	9.85	330.17
	小计			326.11	9.85	330.1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总计				62,398.97	1,493.93	53,968.52

注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之规定，鉴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对于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公司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对于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则分别并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注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316.88	368.04	2.40%	-13.90%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909.76	878.97	6.88%	3.50%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19.24	350.94	2.41%	-9.0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5.41	819.87	6.17%	-0.5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3.72	1,799.00	5.91%	11.94%	

	司	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544.84	2,690.73	7.46%	-5.42%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99.06	3,524.04	10.26%	-0.7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612.77	4,311.49	13.53%	6.99%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54.23	2,512.41	7.20%	-2.3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5	11.62	0.37%	974.4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153.95	932.90	0.62%	-83.50%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68.69	234.30	1.08%	14.68%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150.37	115.15	100.00%	30.5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拖轮助靠服务	284.92	325.47	0.95%	-12.4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搬运装卸服务	35.90	-	0.04%	10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243.31	112.38	0.78%	116.51%	
	小计		18,747.90	18,987.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5,997.61	3,653.35	6.14%	64.17%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7.87	141.51	0.13%	-9.6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	2,659.31	5,344.01	2.72%	-50.24%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1,593.96	1,149.78	12.80%	38.63%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4,328.21	4,879.88	19.01%	-11.30%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7.36	585.16	1.70%	-33.80%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695.85	1,313.38	3.06%	-47.02%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1	330.32	0.00%	-99.8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1,320.63	239.28	1.35%	451.9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6.32	48.92	0.17%	239.98%
	小计		17,277.73	17,685.5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6,873.69	8,208.71	55.18%	-16.2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375.42	8.00	3.01%	4592.80%
	小计		7,249.12	8,216.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64.36	-	0.00%	10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263.37	10.00	0.01%	2533.70%
	小计		327.73	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	6,457.34	5,833.27	64.09%	10.7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的租赁	3,406.19	2,909.45	33.81%	17.0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172.34	32.15	1.71%	436.05%
	小计		10,035.87	8,774.87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330.17	317.09	6.46%	4.13%
	小计		330.17	317.09		
总 计			53,968.52	53,991.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 0.04%。个别单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 2022 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扩大的项目包括向关联人采购燃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扩大的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履行审批程序并于 12 月 7 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 0.04%。个别单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同时相应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扩大的项目包括向关联人采购燃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扩大的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履行审批程序并于 12 月 7 日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

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3、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4、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5、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6、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7、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8、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24,173.50万元,净资产为1,563,528.86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970,632.50万元,净利润为44,991.42万元。

（2）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2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67,955.15万元,净资产为1,092,205.16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108,746.47万元,净利润为60,034.32万元。

（3）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宝财；注册资本：人民币114,87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建港路108号；经营范围：经营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作业、仓储业务、疏运业务和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8,908.72万元,净资产为204,454.60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7,216.17万元,净利润为6,821.23万元。

（4）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毓群；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1、保税仓库经营；2、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服务；3、职业中介活动；4、船员、引航员培训；5、

餐饮服务；6、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1、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2、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3、物业管理；4、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5、国际船舶管理业务；6、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7、单位后勤管理服务；8、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9、餐饮管理；10、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11、水污染治理；12、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1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14、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15、环境应急治理服务；16、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17、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67.92万元，净资产为1,666.87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3,611.75万元，净利润为63.91万元。

（5）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辉；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5号之二；经营范围：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3、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4、砼结构构件制造；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维修业务；6、海洋工程建筑；7、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8、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9、港口拖轮、驳运服务；10、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11、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12、国内劳务派遣服务；13、对外劳务合作经营；14、测绘服务；15、房屋建筑业；16、公路工程建筑；17、市政道路工程建筑；18、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19、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20、管道工程建筑；21、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22、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23、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24、电气安装；25、管道和设备安装；26、钢结构工程施工；27、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28、建筑装饰业；29、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30、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31、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32、装卸搬运；33、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4、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35、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36、工程管理服务；37、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38、建材批发；39、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运输)；40、沿海货物运输；41、提供施工设备服务；42、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3、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4、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5、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6、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7、五金产品批发；48、电气设备批发；4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0、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5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2、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53、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259.35万元,净资产为16,169.79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124.12万元,净利润为493.08万元。

(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鹭旭；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1688号；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215.44万元,净资产为179,870.68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4,529.83万元,净利润为5,349.27万元。

(7)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传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建港路海润码头综合楼三楼；经营范围：1、集装箱装卸、堆存及存货管理；2、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和租赁；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保税仓储租赁及物流配送服务(不含运输)；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19.91万元,净资产为13.14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66.86万元,净利润为-355.29万元。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60.42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02,907.00 万元,净资产为 745,019.6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3,624.27 万元,净利润为 33,174.63 万元。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洪；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398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日用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含汽油）（限加油站经营）；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加油站经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849.39 万元,净资产为 17,574.46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66.95 万元,净利润为 492.57 万元。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3,862.49 万元,净资产为 39,579.04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4,197.00 万元,净利润为 7.72 万元。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欢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 5 楼 515 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217.29 万元,净资产为 32,728.93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5,579.14 万元,净利润为 5,261.05 万元。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鹭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自贸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之一；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5,347.81 万元,净资产为 122,333.86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83.02 万元,净利润为 1,754.37 万元。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疏港路海沧港区内；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船舶港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从事船员培训；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68.58 万元,净资产为 814.34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640.92.10 万元,净利润为 35.84

万元。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丽红；注册资本：12,3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99 号 5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604,332.61 万元，净资产 78,717.11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5,018.52 万元，净利润为-5,849.34 万元。

(15)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胡小进；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84.81 万元；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洛克道 447-449 号中威商业大厦 602 室；经营范围：船务服务及经营货柜租赁。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880.74 万元，净资产为 50,010.81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769.32 万元，净利润为 1,405.51 万元。

(1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宇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自贸片区港中路 80 号；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059.48 万元，净资产 10,933.76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894.16 万元，净利润 651.50 万元。

(17)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幢 601；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96.93 万元，净资产 2,955.16 万元，2022 年 1-9 月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4,408.69 万元,净利润 490.34 万元。

(1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伟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 158 号海沧娱乐城 4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650.85 万元，净资产 25,418.88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67.54 万元,净利润 1,549.47 万元。

(1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炎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 6 楼 602B-602C 单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粮食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68.53万元，净资产为1,095.80万元，2022年1-9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6,677.19万元，净利润为85.04万元。

（20）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18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

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708,297万元,净资产为3,206,029万元,2022年1-9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5,129,636万元,净利润为86,573万元。

（21）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友锋；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澳路8号之2；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91.49万元,净资产为1,398.72万元,2022年1-9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2,490.02万元,净利润为578.0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5）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6）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7）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5)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受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7)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

二项之规定；

(2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1)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关联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核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米 凯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